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20 荣安 01”回售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本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、2021 年 12 月 1 日、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“20 荣安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7）、《关于“20 荣安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、《关于“20 荣安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9）。

“20 荣安 01”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（限交易日）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回售申报可以进行撤销，回售撤销申报期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（仅限交易日）。

二、本次公司债券回售结果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20 荣安 01”本次回售登记期（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）回售申报数量为 23,584.00 张，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,358,400.00 元（不含利息），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476,416.00 张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20 荣安 01”

本次撤销期内(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)撤销回售数量为23,584.00张,撤销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,358,400.00元(不含利息)。

本次公司债券“20荣安01”最终有效回售数量为0.00张,回售金额为0.0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